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郭永青、陈利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337、22940066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黄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703587、0755-8213045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	-----

发行人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875.SZ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才延福
联系人	赵民
联系电话	0431-811509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以及业绩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02.43 元。公司及保

	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2016 年 12 月，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相应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应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6,517,774.39 元。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吉电股份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会议 28 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度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7年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工作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齐百钢先生接替王勇先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6 年，吉电股份实现净利润 0.27 亿元。持续督导期内，吉电股份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9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2017 年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综合标煤单价上升的影响。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吉电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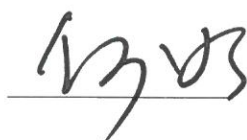


齐百钢



黄涛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